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代表委任表格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b) _____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不論有否修訂)。

請於適當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之表決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周亞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馮維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授權		
7.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e、f、g、h) _____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b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c 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本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該等決議案以外且將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e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f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h 本表格如有修改，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